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

交办安监〔2024〕13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4年第2号,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扎实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

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纳入行政许可事项，有助于提升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认真落实《考核管理办法》要求，加大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考核力度，不断强化工程施工安全监管，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许可和实施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考核工作有关要求

（一）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范围。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施工活动且具有相关施工资质的法人企业。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包括董事长、经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主要包括项目经理。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包括施工单位和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人员和其他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等。

（二）过渡衔接工作相关要求。

1. 证书过渡。《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后，原核发的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

2. 证书换发。安管人员或受聘的施工单位可在原核发的考核合格证书变更或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考核部门提出申请，

符合《考核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第九条规定情形的,由考核部门换发公路水运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考核申请表见附件1、证书样式见附件2)

(三)安全生产考核相关要求。

1. 考试要求。安全生产考试原则上由施工单位注册地考核部门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考试采取闭卷答题形式,鼓励实行计算机线上考试。

2. 考试成绩延续。自取得合格考试成绩之日起1年内未申请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的,应每年度参加不少于12学时相应领域和岗位的继续教育后方可申请考核。

3. 证书申领。申请人可以自行或由受聘的施工单位,向施工单位注册地考核部门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对准予许可的,考核部门应发放相应的考核合格证书。

4. 证书有效性。考核合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考核部门不得要求安管人员重复参加安全生产考核。

(四)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1. 继续教育形式。考核部门可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继续教育,鼓励采取线上培训,满足安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需求。受聘的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安管人员在原考核部门的继续教育培训结

果应予认可。

2. 继续教育时间。安管人员自取得考核合格证书之日起,每年度应参加不少于 12 学时的继续教育。提交延续申请时,继续教育应不少于 36 学时。

3. 继续教育有关要求。继续教育应按证书领域和岗位分别组织开展,持多证的安管人员应分别参加相应领域和岗位的继续教育。

(五)考核合格证书状态变化相关要求。

1. 信息变更。安管人员个人信息、单位信息等发生变更的,安管人员或受聘的施工单位应当向考核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信息变更申请表,由考核部门按规定予以变更。(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3)

2. 受聘单位变更。安管人员受聘的施工单位发生变化后,对考核部门无变化的,原则上由原受聘的施工单位同意后,由新受聘的施工单位在 30 日内向考核部门办理调入手续;对考核部门有变化的,原则上由原受聘的施工单位在 30 日内向原考核部门申请调出后,由新受聘的施工单位向考核部门办理调入手续。安管人员也可凭离职证明、新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直接向原考核部门申请调出后,由新受聘的施工单位办理调入手续。(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4)

3. 证书延续。符合《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件的,由安管人员本人或受聘的施工单位提交考核合格证书延续申请,考核部门负责审核。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满未申请延续的证书应予注销。

4. 办理时限。考核部门应当自考核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考核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发放相应考核合格证书。不予行政许可的,考核部门应当说明理由。

三、切实做好日常监管和工作保障

(一)考务管理。考核部门应加强考务管理,在考务公告中明确有关考试要求,严肃考试纪律。对考试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考试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审核要求。考核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考核的,考核部门应依据《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进行处理。

(三)日常监督。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考核管理办法》要求,采取事中事后等多种监管方式,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工作履职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四)违法处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将发现的安管人员违法事实、行政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报送考核部门,由考核部门依法实施

信用监管；对应予撤销、暂停或吊销考核合格证书的，考核部门应依据违法事实等材料依法作出处理。

(五)经费保障。考核工作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考核部门或受其委托的有关单位不得组织强制性的考前培训，不得指定教材或者其他助考材料。

(六)信息报送。考核部门应定期将考核证书、信用信息、处罚结果与部进行对接，及时做好证书信息的归集。请考核部门在本通知印发后30个工作日内，将考核联系表报部，并在每季度初报送上一季度考核信息。（联系表见附件5、信息报送表见附件6）

(七)系统保障。《考核管理办法》实施后，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本地行政许可审批有关要求，依托本地行政许可审批平台或相关考核管理系统，开展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工作。部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停止使用，不再办理考核工作。

联系电话：010-65292703；邮箱：gongluchu@mot.gov.cn。

附件：1.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格式)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样式)

3.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变更、延续、注销申请表(格式)

4.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受聘单位变更申请表(格式)
5.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部门联系表
6. 安管人员考核季度信息报送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申请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学 历	
工程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运工程		身份证号码		
考试成绩	因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 受到相关刑事、行政处罚且未履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岗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A 主要负责人	拟任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B 项目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注册建造师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 证书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C 专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	拟任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职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			
从事公路水运 工程年限		职 称		职 务	
受聘单位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登记地	联系电话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经历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岗位名称
<p>本次所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申 请 人(签字): _____ 单 位 名 称(公章): _____</p> <p>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p>					

注: 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样式)

二维码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领域：
岗位类型：
受聘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照片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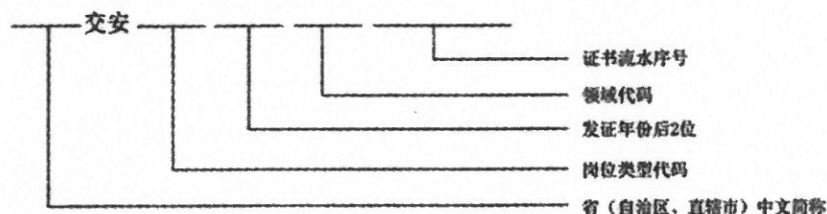
印章

查询网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规则

一、证照编号组成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编号应符合下图规定,采用组合编码方式,各组成部分从左至右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文简称、“交安”、岗位类型代码、证书颁发年份后2位、领域代码和证书流水序号。



二、岗位类型代码

岗位类型代码包括:A(主要负责人)、B(项目负责人)、C(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领域代码

领域代码包括:G(公路工程)、S(水运工程)。

四、证书流水序号

证书流水号由五位阿拉伯数字组成,考核部门按照领域和岗位类型分别编号,取值范围为00001~99999。

附件 3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变更、延续、注销申请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工程领域		岗位类型		有效期 届满日期	
受聘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信息 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信息 变更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延续	近 3 年继续教育开展情况				
	组织培训部门/单位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学时	
<input type="checkbox"/> 证书注销	注销原因:				
<p>本次所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申 请 人(签字): _____ 单 位 名 称(公章): _____</p> <p>年 月 日 _____ 年 月 日</p>					

- 注:1. 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2. 信息变更申请仅单位盖章,无需申请人签字。
 3. 证书延续和注销的申请人签字、单位盖章需视情填写。

附件 4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考核合格证书 受聘单位变更申请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手机号码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工程领域		岗位类型		有效期届满日期	
受聘 单位 调 动	原受聘单位名称			新受聘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受聘单位资质等级			新受聘单位资质等级	
	原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新单位资质证书编号	
	考核部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 3 年继续教育开展情况					
组织培训部门/单位	培 训 内 容	培 训 起 止 时 间	培 训 学 时		
<p>本次所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申请人(签字): 原受聘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原考核部门意见(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新受聘单位意见(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位置请勾选符合条件的选项,如表格不够可另附页。

2. 如考核部门无变化,填写原受聘单位和新受聘单位意见,报考核部门办理调人;

如考核部门有变化,填写原受聘单位、原考核部门和新受聘单位意见,报新考核部门办理调人。

附件 5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部门联系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单位/部门	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手机	座机	工作人员姓名	职务	手机	座机	备注
1	行政许可单位										
2	行政许可事项所在处室										
3	受委托实施部门或机构										
4	受委托考试部门或机构										

附件 6

安管人员考核季度信息报送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证书 领域	考 试 场 次 数	考 试 参 加 人 数	通 过 人 数	岗 位 类 型	发 放 合 格 证 书 (本)	跨 省 调 入 (本)	跨 省 调 出 (本)	信 息 变 更 (本)	受 聘 单 位 变 更 (本)	证 书 延 续 (本)	证 书 注 销 (本)	证 书 撤 销 (本)	证 书 暂 停 (本)	证 书 吊 销 (本)			
1	公路工程				A 证													
2					B 证													
3					C 证													
4	水运工程				A 证													
5					B 证													
6					C 证													
		合计																

注：考核部门应在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上旬前报送考核信息表。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24年3月25日印发

